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 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所所長、各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所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。各系所得輪流推薦學生二名列席本會議。

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代表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每單位至少一名代表，各單位教師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之學術主管後，每五名選出一名(名額不足一人，以一人計)。惟同一單位教師代表最多不得超過四人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- (二) 職員代表：由本學院職員（含助教及院系所行政人員）互選一名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
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出缺單位另推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三、 本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如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；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惟表決重大事項（如增設系所、更改院名、系所名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者）時，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併送院務會議報告核備。